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2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拓：2019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英飞拓：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125）》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英飞拓：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126)》刊登于2019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正常履行公司管理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购买董监高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